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開課、配課及排課準則

民國 096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
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使開課、配課及排課業務順當，特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開課、配課及排課準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準則」)。

二、開課準則：

- (一) 各系所(以下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)新學年度科目表及實施中之科目表如有增、刪選修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本校各學制之「課程設計與實施準則」及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於開學前公告週知。
- (二) 各學期課程應依據適用入學年度科目表開設。課程如需分組授課，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於科目表內載明後始得實施。
- (三) 選修課程開課總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之 1.5 至 3 倍為原則，以利學生預選。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之課程不得開設，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另行選課，必修課程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。
- (四) 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不得合併開設。
- (五) 科目表內所列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課，專業課程則由學術單位開課。

三、配課準則：

- (一) 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，日間部與進修部(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)合計 4 小時為限；惟在職專班(含假日班、雙日班)授課總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原則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日間部及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合計至少 2 門課或 4 小時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 10 小時。
- (二) 專任教師授課安排需符合教師專長領域；專業技術教師授課內容以實務課程為原則；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配授課程最多以 5 門為原則。
- (三) 排課時應優先安排原單位專任教師授課，安排順序應以必修課程為先，其次為選修課程。原單位無編制內專任教師可授課時，則協調其他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，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，始得聘請編制外專任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授課。
- (四) 各單位如需其他單位教師支援授課，應於開課前填寫「跨單位支援授課申請單」，經他單位主管及教師本人同意後辦理。支援教師每學期於主聘單位至少單獨教授一門專業課程，且上、下學期教授專業課程時數皆符合專業師資認定列計原則。

- (五)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得優先講授日間部課程，並選擇是否教授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與推廣教育班之課程；其他教師須教授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、推廣教育班之課程為原則。

四、排課準則：

- (一) 星期三第八、九節為課外活動時間，原則上不安排授課及補課，特殊情形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。星期三及星期四下午時段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，一、二級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以不排課為原則。
- (二) 日間部課程排定原則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前；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課程排定原則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六點後及週六、日全日（產學班、在職班依實際需求開課，不在此限）。如因特殊情形，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經學校相關程序辦理。
- (三) 專任教師日間部與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授課天數每週合計以二~四個授課天為原則；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，前三年可排三個授課天。專任教師每週應自行安排「課業輔導（office hours）」4小時，並公佈學生週知。
- (四) 各系所班別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，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不受此限，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。
- (五) 專任教師每日授課時數以不連續授課5小時以上且日間時數不超過6小時，夜間時數不超過4小時，日夜合併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。
- (六) 學年課授課時段，以上、下學期不變動為原則。同一門三節以上理論性課程可依據授課需求連續排定或分二次安排。
- (七) 課程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情況，需更動課程、授課教師、授課時間者，須填寫「排課異動申請單」，檢附已選修學生名單，並經全體修課同學簽名同意，依程序辦理更動，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課程變更確定後，相關學術單位務必公告學生週知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未盡事宜，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。

六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